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富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CNG Glass (Nigeria) Fze與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工程承包合同，內容有關為本集團尼日利亞生產基地的玻璃生產線進行供貨、安裝及調試（「**尼日利亞工程合同**」）；
- (i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工程承包合同，內容有關為中玻（臨沂）玻璃的煙氣處理系統提供工程服務（「**煙氣處理合同**」）；

- (ii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設計合同，內容有關為一條電子玻璃生產線進行設計規劃工作（「設計合同」，連同煙氣處理合同及尼日利亞工程合同統稱為「新凱盛集團合同」）；
- (iv)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及同意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新凱盛集團合同的修訂或變更；
- (v)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簡簽及／或交付新凱盛集團合同；
- (vi) 在任何新凱盛集團合同需要作為契據簽立情況下，任何有關新凱盛集團合同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新凱盛集團合同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及
- (vii) 一般就新凱盛集團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而言，授權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進行一切必要存檔及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文件以及該董事可能認為就交易或新凱盛集團合同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文件。在任何有關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情況下，任何有關文件上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文件或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6) 就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登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主席)；彭壽先生 (副主席)；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及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趙立華先生；及陳華晨先生

\* 僅供識別